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商务局集成式无人机海上察打一体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G1-990185-TXZX

采购人：防城港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集成式无人机海上察打一体系统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集成式无人机海上察打一体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6-G1-990185-TXZX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商务局集成式无人机海上察打一体系统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

采购需求：集成式无人机海上察打一体系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货物标的均应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1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政府采购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监督部门：防城港市财政局；电话：0770-6102323。

8.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分会场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商务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红树林大厦 18 楼

联系人：朱一军

联系方式：0770-2821380

2. 招标代理

名称：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渔州坪街道广场环路 19 号海悦华府一单元 503 号

联系方式：15907877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翠婷

电话：15907877089

采购人：防城港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节能政策：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未标注“★”）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采购标的列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标注“★”）的，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3）环保政策：采购标的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集成式海上察打一体无人机设备”。**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1、注：“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重要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将扣分；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说明书、国家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专利证书等，如未提供(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实质性“▲”参数不满足投标无效。
1	集成式海上察打一体无人机设备	4 台	**一.总体技术需求** 1.构型：可实现海上环境作业，满足起飞重量、载荷、速度、续航全部性能指标，构型形式不限； 2.设计重量：起飞重量≤32kg，总高≤1200mm； 推重比：≥2。 **二.飞行性能指标** ◆3.有效载荷：≥8kg（包含网和发射系统及其支撑结构）； ◆4.最大飞行速度：≥120km/h（≥33m/s）；

			◆5.经济巡航速度：≥65km/h（≥18m/s）； ▲6.满载续航时间：≥30min（按经济巡航速度）； ▲7.空载续航时间：≥45min（按经济巡航速度）； ▲8.满载工况作业半径：≥10km，具备链路断链及低电压自动返航功能； ▲9.在昼夜环境下对航行速度≥50 节的快艇实施追击与拦截； ◆10.抗风等级：≥6 级； ▲11.最低悬停高度：≤5m；最低打击高度：≤10m； ◆12.位置控制精度：悬停水平位置误差≤2.5m，高度误差≤±2.5m。 **三.动力系统** 13.旋翼系统：采用碳纤维增强尼龙复合材料折叠桨，形式不限； 14.动力电机：无刷三向直流电机 15.电子调速器：可回传电压、电流、换相转速及温度等关键工作数据； 16.电源管理模块：分为动力电源与航电电源两部分，具备过载保护与状态监测功能。 **四、航电与飞控系统** 17.具有飞行控制器；导航定位：具备卫星定位导航功能，支持北斗、GPS 等多模 GNSS 兼容定位功能； 18.手持遥控终端：支持手动操控、航线规划、状态监控； ▲19.可接入海上雷达及无人机察打一体数据平台，接收平台下发的目标坐标解算生成目标航线功能，并实时回传视频画面和状态信息，包括速度、高度、电量、俯仰角及航线等参数。 20.飞行模式：具备一键起飞、自动飞行、手动操控、失控保护等功能。 **五、任务载荷与光电导引系统** 21.光电吊舱：3 轴云台，集成可见光广角相机（≥800 万像素）、红外热像仪（≥640×512）； ▲22.AI 目标识别：支持船舶，如：走私快艇等典型目标识别与跟踪； ◆23.网捕系统：有效载荷≥8kg，发射响应时间≤1.5S，系统包含发射系统及支撑结构，含软件及硬件两道保险开关； ▲24.喊话器模组：预留通用接口，可搭载喊话器，具备实时喊话和录音喊话功能； ◆25.探照模组可搭载探照灯和红绿交替闪烁的警灯，支持夜间作业，其中探照灯可与光电吊舱进行联动。 **六、智能作业能力** ▲26.自动察打全流程：具有平台控制一键起飞功能，可自动完成目标探测、识别、跟踪与打击全流程； 27.人在回路控制：支持手动框选目标并执行打击，具备人在回路控制能力； **七、维护与可靠性** ◆28.飞机具有漂浮气囊功能，防止失事坠海，可打捞回收； ▲29.快速更换：可借助简单工具快速更换载荷、快速更换电池； **八、设备交付清单** 30.无人机设备 4 架； 31.专用充电器 4 台； 32.喊话器+探照灯模组 4 套； 33.大带宽数据链 4 套； 34.光电吊舱（红外+可见光）4 套； 35.地面控制终端 4 套； 36.打网设备 4 套（不含网和耗材）； 37.用户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全套技术文档（纸质版 1 套+电

			子版）。 38.工作站 2 台
2	海上雷达及无人机察打一体数据平台技术服务	1 套	概况说明：采购人现已建成近海雷达监测系统，沿海布设雷达与光电设备，对外提供雷达、AIS、北斗目标与光电设备状态数据；接口采用 HTTP/HTTPS 协议、JSON 报文格式，支持数据推送与令牌鉴权，光电设备状态、控制指令与实时视频可经接口获取，视频以 HTTP-FLV 等流媒体地址方式提供。在役无人机配备地面控制站，支持以 RTMP 等标准推流方式推送视频，并按秒级频率上传飞行参数（位置、高度、电量、姿态及吊舱参数等），支持接收指点飞行指令并回传执行结果。 一、总体要求 ◆39.提供海上雷达及无人机察打一体数据平台技术服务，作为海上目标监视、预警研判与无人机联动指挥的业务支撑平台，具备接入雷达、光电等前端感知设备数据与无人机空中巡查数据，实现数据融合与展示，采用 B/S 架构，模块化设计，通过主流浏览器访问；第三方接口与核心业务适当解耦，单个外部接口异常不影响平台整体运行。 40.平台需具备数据接入与融合能力：支持通过标准接口接入本项目雷达系统、光电设备以及无人机设备的状态、位置与视频数据；对接协议、接口地址、鉴权方式及数据字段以采购人提供的接口文档为准；接口参数支持后台配置维护。 41.具备态势展示与预警能力：支持在电子地图上统一展示海上船舶目标、雷达与光电站点、无人机与机巢、电子围栏及管控区域，目标按类型以不同符号与颜色区分，支持航迹线、航向线及目标数量实时统计的显示与开关控制；支持底图切换、图层管理（覆盖图、业务图层、站点图层、气象图层、经纬网格等），图层可按需叠加与隐藏；提供测距、测面积、测水深、电子方位线、指北针、子窗口（画中画，视野与主图同步）等地图工具；支持按船名、MMSI、目标编号检索定位。 ◆42.具备无人机联动与处置能力：支持接入本项目无人机设备，实时展示在线状态、位置、电量、任务执行情况与识别异常事件；并支持在态势图上选定目标后，向无人机地面站下发指点飞行、云台控制等指令并接收执行回执；支持接收无人机实时视频流。 43.平台管理与运维能力：支持按角色配置指挥、研判、运维、外勤等权限，支持用户新增、停用与岗位维护；用户登录、预警处置、指令下发、配置修改等操作留痕，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支持检索与导出。 44.支持外部接口连通状态监测与异常告警；支持按周期导出预警统计、无人机勤务、海上目标与处置记录等报表。 二、性能要求 45.一般业务页面操作响应时间≤3 秒，复杂统计分析与地图大量目标加载≤5 秒（不含第三方系统处理及网络传输时间）；支持不少于 30 个用户同时在线使用。 46.具备用户身份认证与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数据传输与敏感数据存储采用加密措施；支持在采购人内网环境部署，接口访问支持 IP 白名单管控；具备异常自动恢复机制，满足持续运行要求。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通过全部验收的含税人民币总价。投标人应自行研读全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充分预估所有工作内容，凡为实现采购目标必需的内容，无论是否在分项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集成式海上察打一体无人机设备、察打一体数据平台软硬件、配套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海上转运、保险、现场安装部署、软硬件集成联调、技术资料、操作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评标现场功能演示所需设备、人工、搭建、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全部费用（含税）以及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质量标准	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并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 30%，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0%。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担保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预付款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2.货款：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海上现场安装、软硬件集成联调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 70%款项。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义务按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履行质保责任，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索赔损失。 3.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合格报告（验收组人员签字）；（4）中标通知书；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应及时向中标人说明并积极协调，延迟期间不计逾期违约金，但中标人有权依法主张权利，但不得以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热线，及时解答采购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快速提供故障排查、处置建议。 2.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 2 小时内远程响应；在具备海上通航、登作业平台条件前提下，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设备原厂承诺免费质保年限高于本项目要求或采购技术需求另有更高要求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3.质量保证期内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使用人为损坏原因，设备零配件维修、更换、上门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按采购需求提供配套备品备件。 5.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货物使用过程中各类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指导、设备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回访，做好设备巡检保

	养，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有偿）服务。 6.质保期届满后的服务要求：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仍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热线，免费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故障分析指导；在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持续提供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供应，相关配件、上门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优惠价格收取。 ▲7.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2 年的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含平台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排查修复、后台配置调整、接口状态监测、报表导出功能维护、系统 BUG 修复、平台基础版本迭代升级、操作台账留存等。上述平台运维服务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平台运维服务期与硬件设备质保期起算时间均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平台运维服务期满后，可由采购人另行采购后续运维服务。
验收	1.配套设备须为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开展到货查验与履约验收。 2. 配套设备完成安装后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步核查随机资料、文件是否齐全完整。 3. 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为原厂未拆封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范。若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非采购人使用人为损坏）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免费上门包换或退货；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若交付设备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与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责任；涉嫌投标阶段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结果证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证明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到货后，采购人对照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对货物外观、配置、技术资料进行核对查验，查验无误后开展安装、调试工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属于中标供应商原因的，中标供应商须限期排查整改、排除故障，相关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由此造成整批货物拒收、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在项目设备安装交付现场组织开展设备技术指标、系统功能验证测试，供应商须配合现场功能核验。若供应商拒不配合现场验收核验，或现场验证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供应商履约违约，采购人不予验收，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涉嫌存在政府采购违法情形的，采购人将报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 履约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可结合采购人内部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采购人可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工作、出具专业验收意见。 7. 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经整改、复验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8. 履约验收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组织现场验收。 9. 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规定执行。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
踏勘	不组织
提供样品	否
演示要求及事项	1.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演示环节；未进入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安排演示。 2.演示内容：演示仅验证数据平台软件功能，无人机硬件整机、海上飞行测试不作为评标演示内容，投标人可选择现场部署软件平台进行实时操作演示或预先录制功能视频演示。具体请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演示具体内容，提前做好演示设计及准备。 3.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的设备、工具和网络环境。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 20 分钟（不含调试），超时演示项计 0 分。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演示，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调试准备。若投标人放弃演示，则演示评分项计 0 分。 4.注意事项 ①演示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制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和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演示计时起点：明确计时从正式开始演示操作开始，调试时间不计入计时。 ②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 10 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并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发起询问或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③各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后 1 分钟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次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反复 3 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 5.演示失败/无法演示的后果 ①投标人设备故障、无法正常启动演示系统、无法播放视频：本演示项得 0 分；投标文件其他评审分项正常评审。 ②演示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清单的部分，评委不予评审，不计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转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业绩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通过全部验收的含税人民币总价。投标人应自行研读全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充分预估所有工作内容，凡为实现采购目标必需的内容，无论是否在分项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集成式海上察打一体无人机设备、察打一体数据平台软硬件、配套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海上转运、保险、现场安装部署、软硬件集成联调、技术资料、操作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评标现场功能演示所需设备、人工、搭建、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全部费用（含税）以及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有 1 项（含 1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见附件）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含电子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07877089，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渔州坪街道广场环路19号海悦华府一单元503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2309940001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

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除依照前条规定应当告知的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审比较过程另行解释。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第 5.2 条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需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6 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满分 33 分）	注：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该类条款不纳入本项评分；标注“◆”为重点技术参数，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 1、标注“◆”重点技术参数共 10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20 分； 2、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26 项，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13 分； 3、正偏离不额外加分；投标文件漏响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条款，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单个参数无有效佐证材料，则该参数不得分。佐证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说明书、国家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专利证书等。(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如投标人有虚假响应或虚假承诺的情况，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演示（满分 6 分）	1.雷达目标接入与态势融合（3 分） 可正常接入目标数据，海上态势地图、目标坐标、轨迹实时展示得 3 分；存在部分卡顿、信息缺失得 1 分；无法接入/无态势展示 0 分。 2.无人机数据链路与载荷画面接入（3 分） 平台可接收无人机回传视频、位置信息，可将目标点位锁定并将位置推送至无人机得 3 分；画面延迟、无法实现目标点位推送得 1 分；无法接收回传数据 0 分。
		配送安装调试（满分 5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供货与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具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项目验收流程与标准。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供货与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具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项目验收流程与标准，每项模块表述清晰、结构完整，且各项方案均有明确的执行规则、时间节点、操作规范。 三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供货与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具有详细的质量及技术保证的具体措施、设备安装的标准化作业流程、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项目验收流程与标准、应急预案，整体方案需体现初步的系统性与协调性，执行标准、责任人员、关键节点与考核指标，各项管理要素之间应有机衔接；方案要求具备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 注：未提供项目配送安装调试方案或提供的项目配送安装调试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满分 3 分）	一档（1 分）：培训方案：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培训方案内容有深度。培训内容与本项目设备关联，具有飞行培训内容的。 二档（2 分）：培训方案：较好理解项目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科学。与本项目设备及海上使用场景结合紧密；课程设置、师资安排、时间计划基本合理，考核方式明确；针对海上特殊工况设置专项训练科目的。 三档（3 分）：培训方案：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科学。课程具有完整的体系与课时安排、师资配置、教材与教学资源、培训方式、组织实施与进度计划、考核与认证、效果评估与持续改进、培训保障。方案完整性：方案描述完整，内容

			全面，无缺漏项；可行性：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落地可执行，便于实施。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方案针对性强，与本项目设备型号、配置及任务场景高度契合。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 3 分）	一档（1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充分理解项目质量需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有深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 二档（2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好理解项目质量需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和质检方案，内容需描述完整、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3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全理解项目质量需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和质检及可追溯性方案，需满足完整性：方案描述完整，内容全面，无缺漏项；可行性：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落地可执行，便于实施。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针对性：方案不能套用通用模板空泛描述，必须贴合本项目特点、重难点、风险点量身编制。 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应急响应方案：充分理解项目应急响应需求，应急响应方案内容有深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风险防控、应急响应、信息报送与发布、善后恢复、演练与动态更新、记录追溯性。 二档（4 分）：应急响应方案：较好理解项目应急响应需求，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风险防控、应急响应、信息报送与发布、善后恢复、演练与动态更新、记录追溯性。内容需描述完整、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6 分）：应急响应方案：完全理解项目应急响应需求，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含：风险防控、应急响应、信息报送与发布、善后恢复、演练与动态更新、记录追溯性。需满足完整性：方案描述完整，内容全面，无缺漏项；可行性：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落地可执行，便于实施。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注：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或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未达最低档的

			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14 分）	类似业绩（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低空无人机系统集成项目或海上无人机/雷达数据融合平台开发项目或低空场景应用类项目或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满分 4 分）	1.售后团队应至少具备一名成员具有 CAAC 认可的无人机操控员执照；（2 分）提供劳动合同及证书； 2.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中需包含专业技术人员或原厂授权的维修人员。（2 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关系证明；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_____)								

2.本防城港市商务局集成式无人机海上察打一体系统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税金为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设备类税率为_____，软件平台技术服务类税率为_____ 。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联调、策略配置、验收、产品检验检测、专家验收费、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

4.乙方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5.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且符合政府采购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甲方内部审批及财政部门备案后，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承诺，以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总体技术、功能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若泄露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乙方还需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权利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甲方验收后发现货物或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不视为违约。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地点：防城港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防城港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配套设备须为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开展到货查验与履约验收。

3.配套设备完成安装后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步核查随机资料、文件是否齐全完整。

4.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为原厂未拆封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范。若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非甲方使用人为损坏）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免费上门包换或退货；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若交付设备技术参数和规格配置等与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涉嫌投标阶段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甲方将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结果证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证明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到货后甲方对照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对货物外观、配置、技术资料进行核对查验，查验无误后开展安装、调试工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应须限期排查整改、排除故障，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由此造成整批货物拒收、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履约验收时，甲方有权在项目设备安装交付现场组织开展设备技术指标、系统功能验证测试，乙方须配合现场功能核验。若乙方拒不配合现场验收核验，或现场验证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履约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嫌存在政府采购违法情形的，甲方将报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履约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可结合采购人内部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采购人可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工作、出具专业验收意见。

8.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经整改、复验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9.履约验收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组织现场验收。

10.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调试、培训

1.甲方在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时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可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和基本维修，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3.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依法办理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空域使用申请、飞行活动报备等相关手续，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培训。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并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担保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60日。预付款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2.货款：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海上现场安装、软硬件集成联调完成，经甲方组织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70%款项。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义务按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履行质保责任，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索赔损失。

3.若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合格报告（验收组人员签字）；（4）中标通知书；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并积极协调，延迟期间不计逾期违约金，但乙方有权依法主张权利，但不得以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剩余部分在验收合格后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技术支持：乙方须提供 7×24小时技术援助热线，及时解答采购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快速提供故障排查、处置建议。

2.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2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2小时内远程响应；在具备海上通航、登作业平台条件前提下，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设备原厂承诺免费质保年限高于本项目要求或采购技术需求另有更高要求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3.质量保证期内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使用人为损坏原因，设备零配件维修、更换、上门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按采购需求提供配套备品备件。

5.乙方负责解决货物使用过程中各类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指导、设备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回访，做好设备巡检保养，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有偿）服务。

6.质保期届满后的服务要求：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热线，免费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故障分析指导；在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持续提供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供应，相关配件、上门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优惠价格收取。

7.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不少于2年的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含平台 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排查修复、后台配置调整、接口状态监测、报表导出功能维护、系统BUG修复、平台基础版本迭代升级、操作台账留存等，本部分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平台运维服务期、硬件设备质保期均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可另行采购后续运维服务。

8.数据平台运维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提供平台部署包、接口文档、数据库结构说明及系统管理员账号等技术资料，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开展接续运维，不得另行收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合并计算，以合同总价10%为限。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款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付款额的10%。

2.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20%的违约金；

（3）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减价与违约金择一适用，不得同时主张。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逾期违约金不重复计算，甲方有权择一主张。

3.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货物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为准），否则每更换一人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更换核心技术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乙方已交付的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选择接收并按比例支付价款，或要求乙方全部运回，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15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乙方未按本条约定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应按应退款项的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超出部分退还乙方。

12.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非人为造成的损坏或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及配件更换。乙方接报后2小时内电话服务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72小时内解除故障。故障超过72小时未修复的，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3‰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直至故障排除。但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海上通航条件不具备导致无法维修的，不计入延迟时间。

13.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款为兜底条款，与其他条款违约责任竞合时，甲方有权择一适用，不得重复主张。

1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甲方为保障正常的运营，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如售后服务）、甲方按照服务时间结算费用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按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4.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5.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防城港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服务）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型号和规格（货物填，服务填服务内容）	品牌（货物填，服务填“无”）	原产地（货物填，服务填“无”）	制造商名称（货物填，服务填“无”）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货物）								
2（服务）			无	无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报价表中如包含有本国产品，则须另外再提供《价格组成明细表（仅针对货物标的）》，填写货物报价和相关信息明细。

2.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中如包含有本国产品请提供）

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	产品名称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中填列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该标的产品成本	该标的总价	备注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	【是/否】			
		【……】					
货物产品成本合计					【此处填写货物产品成本合计】	【此处填写货物产品报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注：　1、若投标报价表中包含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所有货物产品（包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也应填报）报价和相关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若投标不涉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或完全不涉及货物产品，则无需填写此表、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

3、若投标人未提供该表或该表信息错误，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业绩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1.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制表填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技术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